

# 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

## ——逻辑基础、现实瓶颈和推进路径

冯靖哲, 元光

(中国矿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其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始终贯穿于党的百年征程之中。党的十八大以来, 面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新任务,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精准洞察新时代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任务与战略目标, 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作出了一系列具有深远意义和前瞻性的重要部署。这不仅为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指明了现实路径, 而且厘清了实现共同富裕的逻辑脉络。然而, 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 推动共同富裕仍存在产权制度建设的规范性亟待提升、要素分配机制的公平性有待提升、政府与市场协同治理的适配性尚需优化等现实瓶颈。因此, 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创新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协同发展的制度体系;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构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协同治理新格局;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方位释放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的强大活力, 为迈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进程构筑坚实有力的制度支撑。

**关键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共同富裕; 全国统一大市场; “两个毫不动摇”

**中图分类号:** F0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76X(2025)05-0039-16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sup>[1]</sup>。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彰显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蕴含的公平正义, 以制度优势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以制度安排缩小个体间财富积累和收入分配的代际落差; 而且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优势, 调动市场参与主体的积极性, 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当前, 中国正处于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 通过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平衡“共同”与“富裕”之间的关系, 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 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应有之义。

### 一、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的逻辑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既有利于激发各类

收稿日期: 2025-02-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比较视野下中国式现代化超越西方式现代化的话语体系建构研究”(23BKS064)

作者简介: 冯靖哲(1991-), 男, 吉林长春人, 助理研究员, 博士, 博士后,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E-mail: 942390499@qq.com

元光(通讯作者)(1983-), 男, 江苏徐州人,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E-mail: 5261@cumt.edu.cn

市场主体活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又有利于促进效率和公平有机统一、不断实现共同富裕。”<sup>[2] 184</su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进一步审视该体制,有利于明晰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于调节贫富差距的关键作用,从而逐步解决社会财富分配不均的现实问题。

### (一) 理论逻辑: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

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拓展,其制度优越性集中体现在所有制结构、市场运行机制与法治规则体系的三重辩证统一。

第一,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原则是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基础上,实现了经济发展效率与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住”<sup>[3] 6</sup>,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所有制结构创新与分配制度变革的重要作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从根本上决定了剩余价值的社会化占有与再分配方向。公有制经济通过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在能源、通信、金融等关键部门形成“压舱石”效应,确保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由新质生产力创造的财富转化为全民共享的公共积累。“两个毫不动摇”原则下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不仅保持了国有资本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引领作用,而且通过股权多元化提高了民营资本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推动生产要素在新型举国体制下优化配置。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有经济主导力”与“民营经济活跃度”共生格局,既规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技术垄断导致的财富极化,防止了私有制经济中资本对剩余价值的独占;又提升了全要素生产率,激活了非公有制经济在技术创新和就业创造中的活力,为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分配制度的调节机制进一步将效率与公平纳入统一框架:初次分配在要素市场化定价中体现劳动、技术、管理等要素的贡献差异,但通过最低工资制度、集体协商机制等形式抑制资本收益率对劳动报酬的过度侵蚀;再分配借助累进税制、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体系对财富流量实施结构性再平衡;三次分配以慈善文化培育和税收优惠政策激活社会力量的财富共享自觉,使经济发展的成果始终沿着共同富裕的轨道转化为全民福祉。

第二,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的核心动能是构建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之间动态平衡的协同机制,以系统性制度设计畅通财富从创造到分配再到共享的全链条传导路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sup>[3] 4</sup>,这实质上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市场经济运行规律深度融合的战略擘画,在突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对要素活力束缚的同时,规避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固有缺陷,最终以创新性制度安排实现市场效率原则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间的历史性融合。在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破除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关键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性藩篱,进一步完善要素价格由市场决定的体制机制,最终形成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要素市场化改革不仅能够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更通过畅通要素配置渠道实现资源优化组合的帕累托改进,为推动共同富裕创造更大的财富增量。政府职能的发挥则体现为构建精准高效的现代宏观经济治理体系,通过结构性财政政策工具引导公共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和重点民生领域倾斜,运用差异化的税收调节机制和定向转移支付等手段重塑社会财富分配格局,依托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规范资本运行轨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双管齐下的治理模式有效解决了传统发展模式经济增长与分配失衡的结构性矛盾。

第三,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在社会主义法治经济的框架内对市场规则进行创造性重塑。社会主义法治经济框架的构建重点在于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通过完善反垄断法律体系和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形成规范资本行为的制度约束,法治化治理框架既能矫正市场失灵导致的财富分配扭曲,又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共同富裕提供更大的财富存量。“市场驱动增量创造+政府主导存量优化”的双轮驱动模式在保持市场机制灵

活性的同时强化了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既突破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资本增殖与贫困积累的恶性循环,又克服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对微观主体创造力的抑制,通过制度化的成果共享通道,将经济增长动能持续转化为惠及全体人民的发展红利,最终实现社会财富涌流与全民共享发展的良性互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是以制度创新为引领,通过重构经济增长与分配方式的互动机制,为共同富裕提供可持续的内生动力。新时代的制度创新聚焦于破解市场效率与社会公平的二元悖论,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形成兼具资源配置效率与财富共享功能的制度型架构。这种体制革新沿着“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政府优化公共服务—社会参与价值创造”的三维路径展开,将共同富裕目标有机嵌入现代市场体系运行全过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sup>[3]</sup><sup>9</sup>,这就需要通过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创新,构建引导资本服务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产权制度创新构成共同富裕的微观基础。现代产权体系通过确立数据要素确权规则、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框架、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机制,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构建起财富创造与共享的制度框架。特别是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形成的用户数据共同所有权制度,既维护平台企业的创新动力,又通过数据要素收益的二次分配机制,使全体参与者共享数字红利,是对传统产权理论的重大突破。竞争政策升级打造共同富裕的市场生态基础。新时代的公平竞争制度超越传统反垄断范畴,形成覆盖准入、交易、退出全流程的规则体系。建立市场势力动态监测机制、完善跨区域统一大市场制度、创新新兴产业竞争合规标准,既保持了市场活力,又能够预防资本无序扩张。这种竞争治理模式将“机会公平”从抽象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确保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都能够获得平等的发展空间,形成“金字塔型”市场主体结构。信用体系重构奠定了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基础。社会信用制度通过建立“信用画像—资源匹配—行为约束”机制,将信用价值转化为市场资源配置的调节杠杆。在政务诚信制度的引领下,企业ESG评价体系与个人信用积分制度耦合联动,使守信者获得更多发展机遇,使失信者承受市场淘汰压力。这种制度设计运用道德规范形成“守信即增值”的市场文化,为共同富裕奠定社会资本基础。

## (二) 历史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时代体现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为揭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理论体系,始终在历史与实践的不断发展中展现其强大的力量。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深刻剖析,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重要论述的创新开拓,这条贯穿历史的演进脉络不仅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生命力,更勾勒出人类社会从批判旧世界到建设新世界的完整图景。

马克思在吸收借鉴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以历史唯物观、剩余价值论和科学社会主义为核心,强调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财富与贫困、生产与分配等不同主体间的辩证关系,不仅揭示了无产阶级贫困的真相,而且对未来社会财富增长模式和分配模式进行了科学建构。一是财富的创造与无产阶级贫困的必然性。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资本家是为了剩余价值而生产的。”<sup>[4]</sup>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将“劳动者”和“劳动”相剥离,劳动者虽然通过劳动创造了财富,但“生产不是作为人的生产率的发展,而是作为与人类个体生产发展相对立的物质财富的表现”<sup>[5]</sup>。因此,“在社会的生长状态中,工人的毁灭和贫困化是他的劳动的产物和他生产的财富的产物”<sup>[6]</sup>,其结果就是劳动的异化。在马克思看来,劳动成果不仅没有被劳动者自身获得,反而成为资本家攫取财富和扩大再生产的工具,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前提下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实质上是资本家对劳动者剥削的现实遮蔽。二是财富的积累与无产阶级贫困的持续性。马克思通过考察工人收入、生产和生活等方面指出:“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生产的影响和规模越大,他就越贫穷。”<sup>[7]</sup>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资本家为了获得超额利润,通常采用技术创新、扩大生产和高效管理等方式提高生产率,通过延长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同时,技术进步也改变了资本的有机构成,用于购买生

产资料的不变资本逐步增加,而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逐渐减少,致使劳动力的供给超过了资本的需求,造成相对过剩人口愈发增多,加剧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对于无产阶级而言,财富生产得越多,越难以逃离资本对其自身的束缚与枷锁,为了获得生活资料以维持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劳动者不得不出卖更多的劳动力,无形中进一步扩大了其与资本家之间的贫富差距。三是财富的分配与无产阶级贫困的毗连性。马克思在分析造成无产阶级贫困的根源时指出:“工人阶级处境悲惨的原因不应当到这些小的弊病中去寻找,而应当到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中去寻找。”<sup>[8]</sup>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由于并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只能将自身劳动力作为商品用于交换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相反地,资本家掌握全部生产资料,劳动者丧失了对劳动过程的控制权,成为生产资料的使用者和生产过程的执行者,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分配方式是有利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按资分配,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和不平等性。正因如此,马克思提出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未来社会基础性经济制度。他指出:“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得到的份额是由他们的劳动时间决定的。”<sup>[9]</sup>公有制扫清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造成两极分化的制度障碍,为社会全体成员平等占有生产资料和按劳分配创造了制度前提,奠定了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实现机制的现实基础。

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历史进步性的辩证原理,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得到了创造性转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两个大局”交织的历史高度,创造性地提出“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sup>[10]</sup><sup>140</sup>,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的深度结合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的共同富裕构想的重大突破。这既遵循了《资本论》关于社会总资本运动规律的理论逻辑,又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场域,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范式的重构。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在历史维度上,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导向的发展理念突破了传统经济学对生产环节的侧重,通过将生产端的结构性改革、分配端的制度性安排、流通端的系统性构建、消费端的能动性培育纳入统一分析框架,形成了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相互促进的协同模式;在认识论维度上,实现从“环节分析”向“系统演进”的范式转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sup>[10]</sup><sup>503</sup>,这种系统思维为理解新时代经济改革提供了更具解释力的理论工具;在方法论维度上,习近平总书记将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通过有计划地经营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sup>[11]</sup><sup>724</sup>的预见,创造性地转化为“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sup>[12]</sup>的实践路径。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坚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发挥党和政府积极作用”<sup>[13]</sup>,以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为基本前提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有利于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转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优势,而且在保持市场活力的同时强化了社会主义的制度属性。在战略实施层面,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列宁关于“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使新社会制度取得胜利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sup>[14]</sup>的战略判断,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sup>[2]</sup><sup>80</sup>。立足新发展阶段,党中央将共同富裕明确定位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sup>[2]</sup><sup>116</sup>,深刻表明共同富裕的战略设计在价值取向上超越了传统发展经济学效率优先的单向思维,并在实践层面破解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效率与公平如何兼顾的历史难题。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指明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哥达纲领批判》中不仅内蕴着“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11]</sup><sup>364</sup>的唯物史观精髓,也明确指出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sup>[15]</sup>。面对马克思提出的“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

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16]</sup>经典命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同富裕是要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逐步实现整体富裕、普遍富裕”<sup>[17]</sup>的战略构想,并以进一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为依托,在保障社会财富合理分配的同时激发各类生产要素的创造活力。此外,“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sup>[11]</sup><sup>363</sup>抽象原则,被中国共产党人具象化为“市场主导—政府调节—社会协同”的具体实践,形成了初次分配注重市场效率、再分配强化政府调节、三次分配培育社会协同的复合型制度体系。

站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起点上,党中央对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不仅解决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构想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践相衔接的问题,又创造性地运用了“生产决定分配”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赋予了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价值合理性。基于恩格斯关于“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sup>[18]</sup>的设想,习近平总书记以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的原创性论断<sup>[10]</sup><sup>501</sup>,构建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协调发展的新型分配范式,加之“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sup>[2]</sup><sup>142</sup>、“要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把‘蛋糕’分好,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sup>[10]</sup><sup>502</sup>等重大命题,既突破了资本主义福利国家模式的制度局限,又超越了空想社会主义“按需分配”的乌托邦式设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本质上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分配领域的范式重构。“市场+政府”的制度设计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转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创新优势,形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范式,超越了资本逻辑主导的分配异化,开辟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路径。

### (三) 实践逻辑:共同富裕视域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变迁

依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既坚守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共同富裕构想的理论内核,又完成了从经典理论构想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新的历史性变迁。作为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的经济体系,市场经济既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又展现了其特殊性。普遍性是市场经济本身固有的经济关系市场化、市场主体自主化、宏观调控间接化等一般性特点,以市场机制“无形”引导资源的流向,并提升经济效率。特殊性是市场经济在配置资源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制度属性,是对“谁来生产”“为谁生产”“为什么生产”等一系列方向性问题的根本性回答。长期以来,西方理论界一直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制度的衍生品,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之上的<sup>[19]</sup>。这种理论既掩盖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与贫富分化的内在矛盾,又在政策层面反对政府宏观调控,严重侵蚀了社会再生产的制度基础<sup>[20]</sup>。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通过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的探索实践,到改革开放时期的机制创新,再到新时代的系统重构成功破解了“公平与效率”“政府与市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三大世界性难题,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共同富裕实现路径。

第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的探索实践(1956—1978年)。新中国的成立创造了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社会条件,受到苏联经济模式和国内政治经济困境的影响,中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实行带有集中性、计划性、从属性和垄断性的计划经济体制。毛泽东指出:“我们要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sup>[21]</sup>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认为,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是确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必须彻底摧毁封建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引导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走向合作互助化道路,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根本变革。以公有制为基础、以计划经济为手段、以工业化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促使带有剥削和压迫性质的生产关系进行变革,破除了生产力发展的束缚,解决了资本家与工农阶层的贫富悬殊问题。在此基础上,通过全民所有制领域的工资等级制度和集体所有制领域的等级工分制度,实行以按劳分配为原则的分配方式,进一步缩小不同社会阶层的收入

差距,打造共同富裕和公平效率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可否认的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通过计划经济模式充分调动全社会资源,有针对性地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和科学技术创新,在农业、工业、社会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奠定了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但事实证明,受到信息不对称和资源配置不均衡的影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出现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经济主体动力不足、竞争创新机制缺失等一系列问题,抑制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造成市场供需脱节,制约了生产力发展,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完善(1979—2011年)。改革开放以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深化了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认识,“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才能更有力地发展社会生产力”<sup>[22]</sup>。这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兼容性的问题。此后,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sup>[23]</sup>生产资料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石,与资本主义制度有本质区别。并且,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因而有必要采取多种所有制形式以适应多样化的生产力结构,促进生产力发展。在所有制结构改革的影响下,分配制度也需要克服平均主义的倾向,在合理拉开收入差距的同时防止贫富分化。实行以按劳分配占据主导地位的多元化分配模式,不仅深度贴切效率与公平相统一这一社会主义分配的核心准则,而且精准满足了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与社会生产旨在实现人民福祉最大化的终极目标相契合。党的十四大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sup>[24]</sup>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架构展开了更为深入的擘画,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通过引入竞争机制、明确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内容和权利等一系列改革举措,从制度层面确定了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极大地促进了市场要素的自由流动与高效整合。党的十五大提出以调整所有制结构、完善分配方式和发挥市场机制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党的十六大以“两个毫不动摇”辨析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两个经济主体的内在联系,党的十七大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sup>[25]</sup>。这些重要部署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层面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内在动力。

第三,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创新发展(2012年至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大前提下发展市场经济,什么时候都不能忘了‘社会主义’这个定语。”<sup>[26]</sup>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既是中国共产党对市场规律和市场作用的科学认识,也是政府在市场体系中所扮演角色的准确定位。通过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是提升经济效率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途径,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同时,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够弥补市场失灵、收入分配差距,以政策支持、制度保障等方式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提升社会整体的公平性。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从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市场准入制度和商事制度等方面细化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任务,作出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sup>[27]</sup>等重大论断。党的二十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加深入彻底地明确了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性,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旨在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新思路,强调要给予民营企业更多的政策支持与发展空间,激发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进一步全

面深化改革为总目标, 锚定了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 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导向,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有效衔接, 为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理论指导。

## 二、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的现实瓶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度强调,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仍存在一系列问题, 有必要以进一步深化改革总体目标为指引, 聚焦关键问题与挑战, 着力破解堵点和难点。

### (一) 产权制度建设的规范性亟待提升

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石, 在要素配置中发挥枢纽作用<sup>[28]</sup>。权责高度统一的产权制度是保障产权所有者的市场专营权和收益权的重要途径, 也是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和推动合法致富的重要来源。立足新发展阶段, 中国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产权制度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具体而言:

第一, 农村集体产权法人的量化范围不清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特别法人,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并没有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应的市场主体地位, 严重限制了集体经济在注册登记、账户汇款、发票申领等方面的经济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提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这在明确集体经济作为市场主体方式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 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设立公司时是否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不超过200人。当前,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行政村居民, 一个普通行政村的人口远远超过50人, 绝大多数行政村人口超过200人。因此, 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设立公司时往往会“隐去”一部分组织成员, 其应有的股东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此外, 为了保护土地资源, 现阶段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的产权流转相对困难。从农民受益角度看, 减少外部的震荡性既有利于保护由于土地资源稀缺性所带来的价值增量, 也有利于避免因工商资本大规模购买股权造成集体经济所有制性质改变的可能性。从市场角度看, 产权几乎不流转或在一定的狭小空间内流转, 并不适应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要, 也阻碍了产权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长此以往, 必然会减少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妨碍共同富裕目标的推进。

第二,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产权监督不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 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以党建引领, 通过试点先行、分类分层等方式激发市场机制的内生动力, 在稳定经济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绩, 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奠定了重要基础。当前, 政府通常采用委托一代理模式来执行国有企业的日常管理任务, 国有企业实际主体虚置, 致使国有企业在改革的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的产权监管问题。一是不同产权主体的监督内容存在冲突。随着多元所有制产权主体形式渐次融入经济体系,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及非国有资本相互交叉持股的格局应运而生。鉴于改革进程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迫切需要对企业监管条例进行细化, 使之能够精准适配不同类型、不同功能和不同定位的企业。由于缺少差异化监督体系的顶层设计, 部分混改后的企业套用与国有企业相同的监管制度和标准。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监督的侧重点往往在于政治保障和公共利益等社会层面; 而非国有资本股东更重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股权分红, 由此产生的非国有资本的股东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理念冲突, 降低了产权监管的效率。二是产权监督机制存在漏洞。一些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为了快速实现国有企业内部机制的市场化改革,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行为监

管,加之企业经营机制并未适应产权主体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无法有效发挥监督产权交易的职能。某些地区的国有企业人员为了满足个人利益和提升政绩,利用国有企业混改过程中监督管理的缺位,通过暗箱操作和委托他人等手段,绕过产权交易所正常的审批、评估、备案等交易程序,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售和转让国有资产,不仅致使国有资产流失,而且削弱了国有企业带动民营企业共同服务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作用。

第三,民营经济产权保护不完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强调,民营经济既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也需要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民营经济在做大“富裕的蛋糕”和分好“共同的蛋糕”两个层面均发挥重要作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数量达35.8万家,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和全年实现利润总额的74.2%和30.5%,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8340元,同比增长4.8%。站在新的起点上,民营经济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其产权制度体系仍存在亟待优化的问题。一是民营企业内部产权保护意识淡薄。受到传统观念和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落后的影响,中国许多民营企业仍以血缘、亲缘和地缘方式实行“家族式”经营模式,在企业创立和改制的过程中存在产权界定难、权责统一难、利益协调难等现实问题。尽管部分民营企业在形式上已经成为上市公司,但实质上仍是“一股独大”,家族核心股东往往以股权变动会削弱自身对企业的绝对控制权为由,不愿意实行股份制改革。所有权与经营权划分模糊、股权结构不合理、内部管控风险缺失、人才选聘与激励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加剧了外部投资者对核心股东潜在道德风险的顾虑,最终导致企业长期面临人才与资金短缺的困境,难以实现提质增效。二是以平等为核心的外部产权保护体系不健全。一些地方基层权力机关人员利用公权力侵害民营企业的财产权,通过混淆模糊合法产权和非法产权的界限冻结扣押企业财产,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针对民营企业提出“经济上的诉求”。随着知识和技术等要素对生产力作用的提高,以知识产权为代表的无形资产也同样面临一些问题。规模较大的企业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模仿中小型民营企业的专利成果、科研创新和技术发明,并通过欺诈性交易、掠夺性定价、诱导性消费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将中小型民营企业排挤出竞争市场,严重损害中小型民营企业的利益,影响民营企业助力共同富裕的实现。

## (二) 要素分配机制的公平性有待提升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劳动力、资本、土地、数据等要素进行了全新的界定和概括,这既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一次理论突破,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必然的选择。新要素的出现和不同要素的组合使得“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更加多元化和复杂化。由此导致的初次分配中劳动力要素和资本要素的分配失衡、知识要素的“重物轻人”和技术要素的分配扭曲始终存在、土地要素的收益分配不协调、数据要素评价体系和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极大地影响了要素所有者参与生产的能动性。

第一,初次分配中劳动力要素和资本要素的分配失衡。初次分配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收入流量和财富存量协同增益的关键环节<sup>[29]</sup>。劳动报酬作为初次分配的核心部分,其在分配体系中的比重不仅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影响劳动者的生活质量和工作积极性,而且深刻反映了社会资源在初次分配环节的公平性和合理性。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劳动报酬占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比重从2020年的52.8%上升至2022年的53.2%。劳动报酬的小幅增长不仅反映了人口老龄化和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所造成的劳动力要素稀缺化,而且体现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打赢脱贫攻坚战、贯彻新发展理念等举措对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的积极作用。尽管中国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的比重稳步提升,但仍落后于美国(60%—70%)和其他世界主要经济体(55%以上)<sup>[30]</sup>。造成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较低的因素除了市场规则和价格机制的不健全,还有资本要素对劳动力要素的挤兑。中国的资本报酬占初次分配的比重自1992年后始终维持在30%以上,2004年后更是保持在40%以上<sup>[31]</sup>。相较于劳动力要素,资本要

素以其高效的资源配置、高额的回报机制、高度的适配能力等优势进入社会生产领域,无形中扩大了贫富差距。需要特别指明的是,资本扩张在推动生产力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资源的过度市场化,加剧了贫困的代际传递。

第二,知识要素的“重物轻人”和技术要素的分配扭曲始终存在。知识要素和技术要素是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强化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知识要素是人类通过长期实践积累所形成的经验、理论和对客观事物的理解,具有不可消耗性和隐含性的特点。当前,一些企事业单位仍未认识到知识要素的重要性。在需要以知识要素为核心的科研活动中,项目经费更加倾向于增加实验室建设和实验耗材等厂房设备的投入,而忽视了科研人员本身知识要素的价值,导致在分配机制中,科研人员的实际贡献无法以工资补助的形式体现。相比之下,技术要素是知识在特定领域或具体实践中的应用,更侧重于利用实际操作能力解决问题,具有较强的目的性和实践性。技术成果的创新应用往往需要技术发明人、转化服务人员和科研平台三者共同发挥作用。但是,在合作中,科研平台持有设备的规定、成果转化机构与技术交易市场的不完善、科技成果与市场实际需求不匹配等问题,造成了科技成果与经济价值之间的脱节。近年来,中国虽然不断完善关于专利归属和专利转化的法律法规,但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例如,专利成果大多经由一个团队共同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只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并未在法律层面上阐释团队内部利益如何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时,应当从转让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给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际操作中,为了激发技术人员创造的积极性,提取比例经常超过50%,这无形中损害了转移方和科研单位的合法权益,降低了收入分配的公平性。

第三,土地要素的收益分配不协调。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对于一直存在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问题,政府和农村的利益分配格局仍需进一步调整。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实际执行情况,2017—2020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当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的比重从90.3%上升至93.6%。造成2021—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持续减少的原因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已经成为地方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不可否认的是,地方政府对土地要素增值收益的要求尽管为盘活闲置土地资产提供了有力保障,是特定时期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土地要素的自由流动,特别是对农村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2013—2018年,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仅占土地出让收入的34.4%,远远低于城市建设占比<sup>[32]</sup>。《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指出:“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50%以上计提,若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8%的,则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8%计提。”土地出让收益等于土地收入减去土地成本,但拆迁支出、土地管理支出、居民补偿支出等一系列土地成本支出难以量化,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单位或个人容易通过“做大”土地支出成本的方式减少土地出让收益,也可能会催生一批只依靠土地增值而实现“财富自由”的食利阶层。

第四,数据要素评价体系和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应然指向。由于数据要素具有非消耗性、非均质性和非稀缺性等特点,数据要素通常需要与其他要素充分结合才能实现其价值。这种动态的交叉融合直接导致针对数据要素贡献的评价机制和分配方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空白,无法满足数据要素所有者的利益诉求。一是数据要素的评价体系不健全。商品的价格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然而在数据要素转化为数据商品的过程中,数据要素的转化受到数据质量、数据成本、数据生命周期、数据价值感知等多个方面的影响,仅仅依靠

“报价—估计—定价”的模式难以使数据要素在复杂的数据市场内进行推广，加之不同主体对数据商品的个性化需求，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数据商品的市场公允价值。此外，数据要素往往需要通过收集整理、加工分析、统计存储等多个步骤才能发挥其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这不可避免地要求数据同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由此实现的价值增值是否有数据要素的贡献尚不明晰，数据要素的贡献占比等旨在评价数据要素价格的指标体系尚未建立。二是数据要素的分配机制不健全。数据要素劳动者以数字平台为载体，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媒介实现从数据要素向数据商品的转化。在此过程中，部分非公有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购置等方式获得数据要素的所有权。为了保障自身的持续竞争力，这些企业通常以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为由，对数据要素进行私有化部署和施行点对点项目制。这无形中加剧了数据要素作为生产资料的垄断现象，形成数据要素劳动者参与收益分配的制度藩篱。在数据要素劳动者和数字机器交互生产劳动的过程中，一些企业将数字机器作为“劳动主体”，把数据要素的产出价值归功于机器，模糊了人的劳动和机器劳动的概念界限，进一步降低了数据要素劳动者的分配份额，极大地影响了以完善收入机制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

### (三) 政府与市场协同治理的适配性尚需提升

第一，市场化不足形成收入流量的差距。随着中国所有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也逐渐从基础性转变为决定性。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高价值量且稀缺的生产要素势必高于低价值量且供给充分的生产要素。为了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极少一部分地方政府官员利用对生产要素的掌控权实行权力寻租。一些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自由裁量权改变现有的预算编制表或结算项目书，向特定企业或个人输送利益。有的企业通过贿赂的方式串通掌握资源的权力部门或个人，诱导其将土地、资源和基础设施等公共项目隐性分配给相关利益群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十四届人大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公报数据，2023年，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4万件，涉案人员2.7万人，审结非国家公职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件6779件，涉案人员8124人。此外，中国部分垄断行业凭借政策的倾斜获得高于一般竞争行业的垄断利润也是造成贫富分化的重要原因。由于市场准入的限制，民营资本和其他国有资本向垄断行业流入比较困难，在政策保护和资本支持的环境中，垄断行业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也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以商业银行为例，商业银行通过存贷利差所获得的利润远远高于实体经济的利润。当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行业发展速度超过实体经济时，就会迫使实体经济超负荷运转，实体经济为了保持一定的产出，又会向金融行业贷款，无形中削弱了实体经济的偿债能力，这不仅加剧了实体经济的“脱实向虚”，而且容易形成不同收入群体的贫富极化。

第二，过度市场化加剧了“马太效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政府的主要职能是防止市场失灵和保障基本公共资源的供给。由于政府对市场自发性和盲目性的干预不足，社会公共资源在养老、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产业结构失衡，社会保障的缺失在一些地区形成了“穷者愈穷，富者愈富”的“马太效应”。以医疗行业为例，改革开放以后，中国逐步打破了公立医疗的垄断地位，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领域。通过引入市场机制，中国逐步建立了多元化的医疗服务体系。随着医疗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的提高，医疗资源的分配更注重效率和质量。虽然市场竞争有助于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和促进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医疗资源的不平衡发展。当前，高端医疗检测设备、专业的医生护士、医院基础设施等医疗资源往往集中在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农村和中西部地区的医疗资源相对匮乏。东部地区的医院数量、医护人员数量、医疗机构净资产、医疗设备均比中西部地区多，西部地区的乡镇卫生院数量多于东中部地区，医疗资源的市场化使得东部地区占有明显优势。此外，受到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长期以来形成的品牌效应使得大型医院在医疗市场中更具有知名度，凭借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大型医院能够吸引更多的患者和医疗资源，中小型医院则因资源匮乏、技术

落后和管理不善等因素，难以与大型医院展开有效竞争。医疗资源的过度市场化不仅导致医疗服务的两极分化，影响医疗的公平性和普惠性，而且使得一些医疗机构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通过以药养医、开单提成、带金销售等方式获取收益，无形中增加了患者的医疗支出。

### 三、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的推进路径

#### （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创新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协同发展的制度体系

“两个毫不动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区别于单一公有制和单一私有制的显著特征，更是推动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依然需要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民营经济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完善市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市场活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导向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同时，民营企业逐渐成为增加税收、吸纳就业、成果创新等的新引擎，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和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机制有助于在整体上缓解因效率和公平缺失带来的贫富分化问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第一，发挥国有企业在稳定经济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功能和作用。一是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大监督”体系。依托云数据库、人工智能和信息化等新技术建立健全智慧监督系统，以模块化的方式依次录入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财务数据、工作记录等重点信息，并对信息实行严格的质控流程，保证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和变更的及时性。通过对数据信息的深度挖掘和关联性分析，把握各个数据间的潜在流向，并发出相应的预警信号，在源头上发现隐蔽操作、异常交易和可疑交易等高风险行为，为减少国有资本流失提供科学的依据。此外，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监督不仅需要企业内部法务、财务和审计部门的通力配合，也需要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关的共同参与。既需要建立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和沟通办法，尽最大可能避免“信息孤岛”和信息差异，也需要明确各部门的权利和责任，并把群众监督纳入协同监督的过程中，扩大监督的有效覆盖面，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格局。二是健全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创造财富的管理机制。加快出台与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相关的条例，尽快改变部分国有企业覆盖面广但收益率低的现状，明确不同类型国有资本投资的广度和深度，鼓励国有企业向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并构建动态灵活、有法可依和分类授权的管理方式，从而引导国有企业更加明确自身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其在关键领域和“卡脖子”问题中的攻坚作用，为创造社会财富奠定坚实基础。国有企业要围绕主责主业，在社会公共服务供给、基础设施建设、实体经济等领域重点布局，积极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区域间、城乡间的循环畅通能力，夯实国有经济在保障共同富裕中的基础作用。三是探索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途径。在初次分配中，以按劳分配为原则建立企业负责人与业绩相挂钩、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的激励体系，进一步考察不同层级员工的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解决国有企业和员工内部分配的问题。在再分配中，在扩大国有企业征缴利润覆盖面的同时，提升国有经济流向社会保障领域的比重，使国有经济能够惠及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提升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在三次分配中，发挥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完善企业员工志愿者队伍、搭建企业慈善公益对接平台、设立慈善专项基金等方式建立国有企业慈善捐赠常态化的体制机制，努力发挥国有企业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重视民营经济的有序健康发展。一是完善关于民营企业的法律法规。以法律的形式保障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的市场地位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要举措。在治理结构上，明确企业内部群团组织的法律地位。依据民营企业主营业务、发展规模、行业规范等标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明确职工代表大会在集体协商、签订

劳动合同、监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和职工福利待遇等方面的作用,保障民营企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工会应进一步发挥思想引领的职能,团结企业员工,引导员工发挥主动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促成利益认同和行动自觉的良性工作格局。在分配方式上,制定体现分配制度的法律保障依据。通过建立健全工资增长机制、员工持股机制和股份合作制等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和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形成企业家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在此基础上,探索赠与税和遗产税等税收制度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三次分配,实现民营企业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高度统一。在技术转化上,明确对民营企业支持的法律范围和力度。根据民营企业自身发展和行业准入要求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政府应以法律形式消除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模糊地带,明确合法经营的边界,保护企业合法成果转化的具体范围。同时,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转化的投融资支持力度,给予其在政策、税收和贷款等方面一定比例的支持,加大对侵害民营企业成果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营造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二是拓宽民营企业助力共同富裕的路径。在创造就业上,以政府为主导,通过设立专项扶植基金、创业就业补贴和税收减免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开展创业活动,以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吸纳各类劳动群体。制定民营企业与大专院校联合培养方案,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的劳动素质,解决民营企业人才需求问题。在产业协同发展上,依据民营企业自身条件和本地产业特色优势,探索民营企业融入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产业链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细分领域的专业优势。打造民营企业的产业集群,实现资源共享,降低物流和研发等运营成本,从而产生规模效应,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在乡村振兴上,打破市场显性和隐性壁垒,构建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新模式,以技术、资金和人才优势推动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地发展现代化农产品加工业和现代农业服务业,提升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 (二)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构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治理新格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完善要素市场规则、畅通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等方面为要素市场化改革指明了方向。要从根本上消除阻碍要素流动的壁垒,解决资源错配问题,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同时,政府和市场在要素市场化改革中扮演重要角色,既不存在脱离于市场的政府经济职能,也不存在脱离于政府作用的市场资源配置功能<sup>[33]</sup>。鉴于此,必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共同作用于要素市场化改革,促使各类生产要素相继迸发活力,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强有力的经济支撑。

第一,强化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分工合作。以市场供求关系为基本准则,促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银行存款利息率市场化改革,破除资本要素市场的二重性。除具有特殊用途的土地外,城市商业和住宅的基准地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和转让价格、农村宅基地流转价格等应以市场定价为准,提升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和合理性。构建数据要素管理交易平台,明晰数据所涉及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权益归属问题,避免潜在的权益纠纷,保障数据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完善能源市场化价格机制,按照能源状况、成本价格、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能源价格,防止自然垄断企业利用垄断优势控制上下游企业,继而形成垄断价格。在此基础上,着重发挥政府在维护要素市场公平、弥补市场失灵和畅通要素循环等方面的作用。科学合理确定各类要素的所有权、使用权等各项权利,在放活要素市场的同时,政府要创新监管方式,做到放管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通过建立健全要素价格调节机制和要素信息发布制度,提升要素市场的监管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合法的要素垄断行为,防止市场失灵和要素市场无序运行。在一些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如公共产品供给、外部性问题等,政府可利用税收杠杆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在城乡间自由流动,以城市发展红利带动乡村经济振兴,发挥政府要素供给和保障的作用。

第二,以精准施策为导向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和数据

等要素的高效配置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由于各类要素的属性和市场化程度不同,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一是在劳动力要素方面,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破除劳动力在城乡、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流动障碍,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与农村人口市民化挂钩的体制机制,使农业转移人口在教育、养老、医疗和住房等公共产品上享有与城市人口相同的配置,最大限度地消除农村人口的代际效应。完善工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规范收入秩序,针对工资改革制度和工资结构的调整应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环境和劳动性质等不断细化、量化和优化劳动者的劳动权益,提升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二是在资本要素方面,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主板市场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在董事会专项研讨和听取多方意见的前提下,详细阐述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分红比例、分红频次和分红形式等内容。探索完善创业板市场监管方式,多措并举地保障创业板市场按照既定股利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避免初创企业通过滥用会计政策、财务造假、关联交易等方式欺骗投资者,提升参与主体分配的公平性。规范新三板市场的转板机制,适度转变以财务信息和交易信息为主要标准的转板条件,更多地关注新三板企业的存续能力和管理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转板,拓展企业资本增值空间和增值途径。三是在土地要素方面,提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资产的流通性。健全农村土地要素的产权、定价、交易等政策依据,拓展土地承包方以出租、转租、入股等形式提升土地利用率和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的途径。优化国有土地资源的地租税费体系,避免以税代租和以费代租的现象,科学制定税种和税费比例。尽快细化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和分配权等权益归属,盘活农村闲置土地和国有企业存量用地。四是在技术要素方面,探索技术成果市场化新形式。以政府为主导,通过创业投资基金、高风险项目贷款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对技术转移和中小微科技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对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贷款和相关金融服务,利用天使投资、股权众筹等方式吸引技术人才进入市场,提升技术知识产权的流通性。加快推进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技术知识产权的交易布局,制定知识产权运营许可的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技术要素在市场中的流动性和成果转化的便利性。五是在数据要素方面,以分级制度赋能数据要素市场化。以《“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基础,以重要性、敏感性和一致性为原则,建立囊括“国家—企业—用户”三个维度的数据市场。在国家层面,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服务组织,对数据分级进行顶层设计;在企业层面,强调自由竞争,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用户层面,注重隐私保护,保障数据安全,并在各个层面确定数据的产权分置和授权机制,推进全国数据市场一体化发展。

### (三)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仅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前提,而且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共同富裕既要求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消除不合理的隐形壁垒,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有序流动,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供良好的环境;又要求保障市场经营主体的各项权利,提升各类生产要素所有者创造财富的效率,缩小不同收入群体间的贫富差距。

第一,充分保障市场主体权利,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形成良性的公平竞争环境,推动资源合理有效配置,为推动共同富裕奠定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一是在市场准入环节,以“全国统一性标准+地方特殊性标准”为基础,构建动态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评估机制。全国统一标准由国务院等行政职能部门制定发布,地方特殊性标准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中央政府审核备案。通过“中央+地方”的方式完善市场准入标准,切实维护“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全面科学地反映各地市场准入环境的特殊性和客观性。针对新兴行业出现的准入规则不清晰和准入环境不明确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分类管理力度。对于

充分竞争的领域,实施宽进严管,利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的领域,按照相关法律实施限制性准入或临时性准入,引导各类优质生产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市场经营主体,加快出台涉及公司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明晰经营主体在认缴出资期限、豁免调整程序、事项登记办法、违法行为追究和国际通行商事等方面的行为准则,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的行为。二是在市场运行环节,深化产权制度法治化建设,清晰界定不同所有制条件下产权的归属,进一步完善实体产权和虚拟产权的法律制度安排,尤其是依法保护居民的财产权,为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提供物质保障。强化产权的司法保护,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的实施办法,及时启动倒查追究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对错案原因、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进行客观公正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从源头上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搭建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和文化执法部门协调保护的框架,针对未经授权使用、变造、伪造知识产权等恶意行为,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改革,加快侵权案件行政裁决流程,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机结合。三是在市场退出环节,搭建企业破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及时识别具有破产风险的经营主体,根据破产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相结合的方式,拟定财务重组、经营调整、债务重组和政府援助等拯救机制,帮助危困企业优化资产和治理结构。同时,当地人力资源部门和社会公益性组织应适时对破产企业员工开展就业指导工作,为失业人员再就业提供安置方案。对于已经确认破产的企业,通过建立“企业破产注销一体化”电子平台,链接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共享破产企业信息,简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完善企业破产财产处置机制,细化破产财产查封处置、国有划拨土地转移、股权变更等财产处置规则,降低企业退出成本。

第二,以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完善的市场监管制度和公平的竞争环境畅通国内大循环,为共同富裕创造良好的市场运行环境。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石,要加快地方信用信息平台的整合,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和个人三位一体的信用服务体系。政府要将依法行政贯穿到服务的全过程。在维护市场主体信息安全性和隐私性的前提下,围绕产权、金融和税务等重点领域,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记录,并全面落实信息共享机制,以政府诚信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提高。一是探索建立市场诚信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财务、经营状况、安全生产承诺和失信记录等信息,减少不同市场参与者信息的差异,防止操纵市场和欺诈行为的发生。以政府为主导开展企业承诺示范活动,加大对诚信企业的宣传力度和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提升企业市场活动的透明度和规范度。借助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的强大功能,完善自然人在参与市场活动期间产生的信用记录,凸显自然人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中的基础性关键地位。同时,及时精准地更新失信人员的负面清单,强化对失信人员在经济活动方面的限制。二是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市场监管制度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举措,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进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完善“互联网+监管”的市场监管工具,提升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及时性。健全市场监管议事协调制度,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和结果互认等机制的衔接。强化跨地区、跨部门和跨行业的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健全日常监督和综合执法一体化的协同联动长效机制,尤其要注重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此基础上,探索市场监督制度型开放新模式,完善市场监管双边和多边的国际合作方式,参与国际监管标准和规则的制定,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跨国合作,促进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建立公平竞争制度。公平竞争制度是优化资源配置和防止垄断行为的有力保障,推动制定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为基础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涉及市场主体活动全过程的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建立健全自我审查、行业协会审查、政府审查、社会公众监督举报多元化审查的机制,以联席会议、社会听证和专家咨询等方式

定期评估审查结果,及时总结制度在落实过程中的经验教训。针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具有潜在垄断特征的企业,执法机构应依法予以核实,并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纠正建议,及时向全社会公布违法违规企业案件的处理结果。同时,地方政府应及时修改或废除带有地方保护性质的规章制度,将工作重心逐步转移到调整和规范市场秩序中,彻底改变政府对企业不正当干预的局面,营造有利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营商环境。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3-24.
- [2]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68.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301.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4.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67.
- [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7.
-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6.
- [10]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1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2] 习近平.习近平重要讲话单行本:2021年合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74.
- [1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72.
- [14] 列宁.列宁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8.
- [1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04.
- [1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874.
- [17] 习近平.习近平重要讲话单行本:2022年合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50.
- [1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411.
- [19] 严金强,夏碧英.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困境与中国破解方案[J].上海经济研究,2021(1):56-65.
- [20] 竟辉.对西方新自由主义本质批判的五个维度[J].理论探索,2024(6):63-71.
- [21]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95.
- [2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48.
- [2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
- [2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1.
- [2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7.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64.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56.
- [28] 郭义盟.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理论逻辑、历史演进与实践路径[J].财经科学,2024(10):42-52.
- [29] 阙明坤,沈阳.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立场——兼谈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J].阅江学刊,2024,16(5):16-24.
- [30] 张晓晶,刘磊,邵兴宇.国家大账本:21世纪中国经济的“存量赶超”[J].中国经济报告,2021(2):53-71.
- [31] 杨文圣,王林玉.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劳动报酬:困境与突破[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4(3):106-115.
- [32] 金观平.确保土地出让收益更多用于“三农”[N].经济日报,2023-02-19(1).
- [33] 高帆.新型政府—市场关系与中国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机制[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6):5-17.

##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a High-Leve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Logical Foundation,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Path of Advancement

FENG Jingzhe, QI Guang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221116, China)

**Summary:**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and the core goal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has made important deployments around improving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providing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efficient markets and proactive governments.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logic,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new era emphasizes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socialist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market econom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common prosperity combines classical Marxist theory with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roposing tha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core goal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a high-leve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still faces multiple obstacles. Firstly, there is a lack of standardization in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here is a lack of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 mixed ownership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risk of loss of state-owned assets. Secondly, there is a lack of fairness in factor distribution. The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in 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is lower than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and capital squeezes labor income; the mechanism for transforming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s not sound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cientific researchers is insufficient; the distribution of land appreciation benefits is tilted towards the government, with limited benefits for rural areas; and the pricing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for data elements is not yet mature and the phenomenon of monopoly exacerbates the imbalance of distribution. Thirdly, the synerg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needs to be optimized. Insufficient marketization in some areas leads to rent-seeking and monopoly profits; excessive marketization in areas such as healthcare and people's livelihoods has led to uneven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and the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market regulation and public service functions exacerbates the "Matthew effect".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adhere to the "Two Unswervinglys" principle, innovate a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institutional system between the state-owned and private economies; deepen market-oriented reforms of production factors to establish a new governance pattern featuring effective market mechanisms and proactive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and refine fundamental market economy institutions to advance the modern governance system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Comprehensiv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unleash the vigorous vitality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in driv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reby constructing robust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modernizing the path toward shared prosperity.

**Key word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common prosperity; national unified large market; "Two Unswervinglys" principle

(责任编辑: 巴红静)

[DOI]10.19654/j.cnki.cjwtyj.2025.05.004

[引用格式]冯靖哲, 元光. 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共同富裕——逻辑基础、现实瓶颈和推进路径[J]. 财经问题研究, 2025(5): 39-54.